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9號

聲請人 林芳綺

訴訟代理人 張永煌

相對人

即原告 吳國豐

訴訟代理人 湯淳澄

黎峻碩

上列張定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中華民國113年度訴字第149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由聲請人代張定樺承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雖移轉於第三人，於訴訟無影響。前項情形，第三人經兩造同意，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；僅他造不同意者，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25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請求分割其與張定樺等人共有之分割坐落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（本院民國113年度訴字第149號分割共有物事件；下稱系爭事件），於訴訟繫屬中，張定樺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數出售與伊，並於113年4月30日登記完成。伊經張定樺同意已具狀聲請承當訴訟，惟相對人不同意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為聲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張定樺於系爭事件訴訟繫屬中，業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全數出售與聲請人，並於113年4月30日登記完成，有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各1份（本院卷第615至620頁）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具狀聲請承當訴訟，張定樺已同意（本院卷第574頁），但相對人表示不同意（本院卷第559頁），是依首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上揭聲請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中順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08 書記官 蔡芬芬